

# Q/ZMW

##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MR 0001S-2021

---

### 鸡尾酒

2021-08-18发布

2021-09-17实施

---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特制订本产品企业标准，以此来指导和组织生产，控制和评定产品质量，并据此作为向客户交货验收的依据。

本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为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其他指标按实测值制定。

本文件编写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婷、巫佳莹

本文件还适用以下企业：

名称：浙江乳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松涛路10号。

名称：杭州神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北沙西路5号。

名称：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济阳县济北经济开发区。

名称：沈阳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于洪乡红旗台村。

# 鸡尾酒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鸡尾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是蒸馏酒为基酒，添加水、白砂糖、乳粉、大豆膳食纤维粉、浓缩果蔬汁等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柠檬酸、苹果酸、乳酸、柠檬酸钠、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以及食品用香精，经配料、调配、均质、杀菌或不杀菌、灌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鸡尾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317 白砂糖
- GB 1886.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柠檬酸钠
- GB 1886.17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乳酸
- GB 1886.2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胭脂红
-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柠檬酸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48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柠檬黄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622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日落黄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工业浓缩液（汁、浆）
-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
- GB/T 22494 大豆膳食纤维粉
- GB 255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L-苹果酸
-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2号（2007）《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 (2009) 《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要求

####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蒸馏酒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  
 4.1.2. 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1.3. 白砂糖应符合GB 13104、GB/T 317的规定。  
 4.1.4. 乳粉应符合GB 19644的规定。  
 4.1.5.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GB/T 22494的规定。  
 4.1.6. 浓缩果蔬汁应符合GB 17325的规定。  
 4.1.7. 柠檬酸应符合GB 1886.25的规定。  
 4.1.8.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的规定。  
 4.1.9. 乳酸应符合GB 1886.235的规定。  
 4.1.10. 胭脂红应符合GB 1886.220的规定。  
 4.1.11. DL-苹果酸应符合GB 25544的规定。  
 4.1.12. 日落黄应符合GB 6227.1的规定。  
 4.1.13. 柠檬黄应符合GB 4481.1的规定。  
 4.1.14.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GB 31640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外观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香气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香气协调、饱满，无异味
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滋味醇正，无异嗅

####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总酸/ (mg/g) $\geq$	0.10
总糖/ (mg/g) $\leq$	260
酒精度 <sup>a</sup> (20°C) / (%vol)	0.5 ~ 30.0
甲醇 <sup>b</sup> /(g/L) $\leq$	0.6
氰化物 <sup>b</sup> (以HCN计) / (mg/L) $\leq$	7.0
铅 (以Pb计) /(mg/kg) $\leq$	0.2
真菌毒素限量	符合GB 2761规定
其他污染物限量	符合GB 2762规定

<sup>a</sup>产品酒精度 $\geq 4\%$ vol时，标签标示值和实测值允许差为 $\pm 1\%$ vol，产品酒精度 $< 4\%$ vol，仅允许正偏差 $1\%$ vol。

<sup>b</sup>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 4.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4.5.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1的规定。

####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要求

按GB/T 15038规定的方法检验。

##### 6.2. 理化指标

###### 6.2.1. 总酸

按GB 12456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2. 总糖

按GB 5009.229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3. 酒精度

按GB 5009.225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4. 甲醇

按GB 5009.266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5. 氰化物

按GB 5009.36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6.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7. 真菌毒素限量

按GB 2761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8. 其他污染物限量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

##### 6.3.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 7. 检验规则

##### 7.1. 出厂检验

7.1.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7.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净含量、甲醇。

##### 7.2. 型式检验

7.2.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e. 停产3个月以为恢复生产时。

7.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4.2~4.5项目。

##### 7.3.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上生产的同一品种为一批。

#####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在成品库内以最小包装为单位随机抽样，抽样数量6个包装，总量不少于1kg，样品平均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 7.5. 判定规则

7.5.1. 检验项目指标全部符合标准要求时，判为合格品。

7.5.2. 指标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合格，则判为合格品，如复验结果中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则判该批次为不合格品。

##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2号和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产品营养标签应符合GB 28050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1.1. 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

8.1.2. 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可同时表示其他警示语。

###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包装应坚固结实，封口严密、无破损。

###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的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冰冻，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运，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摔撞。

### 8.4. 贮存

8.4.1. 贮存产品的库房应保持清洁，并具有防鼠、防虫措施。

8.4.2.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产品不得接触墙面和地面，堆放高度应以提取方便为宜。

###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酒精度明示 $< 10\%vol$ 的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大于等于 $10\%vol$ 的饮料酒可免于标示保质期。

---



## 浙江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表

企业名称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园区东港三路9号				
食品标准名称	鸡尾酒	标准编号	Q/ZMR 0001S-2021		
标准发布时间	2021-08-18	标准实施时间	2021-09-17		
适用的食品类型	配制酒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具体项目、指标值及相关规定	项目及指标值	项目		指标值
			氰化物 (以HCN计)		≤ 7.0
		依据的食品安全标准名称及项目、指标值	食品安全标准名称	项目	指标值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氰化物 (以HCN计)	≤ 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食品安全指标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企业对所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备案号：33080030S-2021					
2021年09月13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备案更新后，原备案自行废止。